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提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及46。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7頁至98頁。

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普通股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三年：3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之股東。是項建議已列入財務報表內，並由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中的保留溢利撥付。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現作出適當之重列，並載於第99頁及100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為636,108,000港元，其中31,816,000港元為年內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為數2,705,398,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用作繳足紅股分派。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DaimlerChrysler AG，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DaimlerChrysler AG，佔本集團總採購額79%。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26%。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8%。

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顏健生

楊富山^{太平紳士}

韓福客

林宜穎

林光宇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改任)

LANGLEY Christopher Patrick, OBE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改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萬浩邦

史亞倫^{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16條，顏健生先生、韓福客先生及Mr.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林光宇先生、萬浩邦先生及史亞倫先生被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取得馮家彬先生、萬浩邦先生及史亞倫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彼等一直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6頁至2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控制 公司持有	信託受益人		
林宜穎	附註	—	—	60,000	—	60,000	0.006

本公司認股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有認股權證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持有	透過受控制 公司持有	信託受益人		
林宜穎	附註	—	—	12,000	—	12,000	—

附註：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公司權益由Westwood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而林宜穎女士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及代理人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的若干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任何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及於財務報表附註36購股權計劃所披露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權益之權利，而該等人士並沒有行使該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其他法團獲得上述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年內概無在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證權益5%或以上：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認股 權證數目
Victo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5,282,761	22	47,056,551
Amerdal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5,271,883	2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載之一位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並無任何人士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曾經登記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關連交易，以下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若干詳情。

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條款，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nightsbridg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初步代價向本公司擁有34.9%間接權益之公司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本集團於中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佔中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1%)。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出售代價經調整及釐定為253,463,000港元。出售取得收益約91,000,000港元。上述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c)及43。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換卸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非按照守則第7段要求訂明任期委任。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根據本公司對董事作出之查詢，各董事於本年報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故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董事總經理

顏健生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